**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2019〕63号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条线管理单位：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佳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张家港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结合张家港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高标准推进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行“一窗融合”服务模式，将工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备案、涉税业务、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集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企业银行帐户开户审批许可，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环节，时间力争缩减至1天。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企业工商登记申请的基本信息为主表，涉企事项其他部门补充信息为附表。推广申请人承诺制，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服务事项，经申请人相应承诺后先受理、后补正。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无纸化。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简化“电子身份证”申领方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税务局、人社局、公安局）

（二）优化工程项目许可。在非化工一般工业项目提速30天的基础上，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等每个阶段实行“一个窗口、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力争将工程项目审批时间缩减至90天，其中非公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30天。设立投资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综合窗口。调整审批时序，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资源评估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不再作为施工前各项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阶段同步办理，市政公用部门在工程施工阶段并行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压缩勘察报告审查时间，小型项目0.5天、中型项目2天、大型项目3天。深化消防、人防审图及施工许可审批改革试点，力争推动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和工程施工图审查实现“多审合一”，积极推行电子审图，图审机构在12天内出具技术性审查意见，特殊项目15天出具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

（三）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推进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规划许可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7天，城市道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绿化许可等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5天，有外部线路工作的10（20）千伏、400伏电力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35天和7天以内，平均接电成本压降30%。优化供水、燃气接入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实施并联审批、联合踏勘，实行限时办结。用水、用气装表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不超过5天，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间不超过35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港华燃气）

（四）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房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全业务一体化政务集成平台，依托不动产登记政务集成平台可以一并申请办理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2天内完成。积极对接苏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版网上申报大厅和“苏易登”移动申报平台，实现全城通查、全城通办、网上查解封，实行不动产登记移动在线办理。开创“互联网+资金托管、银行贷款”集成服务，在银行网点设立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便民服务办理点。积极推广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缴税、缴费方式，EMS邮寄不动产权证。实行银行审批全面采用预受理模式，试点银行贷款与不动产登记整个流程同步进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税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的各项政策，确保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企业能享尽享。优化办税服务，纳税人一般申报准备平均不超过90小时，纳税时间减少到130小时。推进“一窗受理”办税服务，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涉税事项全业务办理，90%以上涉税事项在窗口即时办结。优化申报功能，推行网上申报“一表集成”，主附税种“一页填、一次报、一次缴”。完善退税（费）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推广新办企业综合套餐智能化审核，探索其他办税事项智能化审核。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清费降本减负各项要求，继续施行对交通运输船闸船舶过闸费、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分别优惠20%、10%等政策，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降低企业使用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执行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降费措施，依法查处垄断收费行为。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改革，促进行政审批中介事项简化和标准化。在进一步完善“中介超市”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建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及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加快推进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压缩收费项目，建立完善收费公示、收费报告、收费巡访及收费评估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2019年进口减至48小时、出口减至2.5小时，到2020年底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运抵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广多元化担保试点，扩大关税保证保险等新型担保措施覆盖面。力争年内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100%应用，巩固货物、运输工具、仓单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成效，稳步拓展特殊监管区域等业务模块上线应用，优化跨境贸易“一网通办”环境。推进卡口验放模式和关检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无纸化申报、远程式监管、电子化验放，大幅提高通关效率。

开展许可证件联网核查，推进申报单证电子化，允许企业上传电子文件。减少进出口申报随附单证，海关可以自行查询的单证，只需提供单证名称和号码。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出具的证明、声明类材料，申报时仅需申明持有，不再要求企业必须提交纸质原件。推动属地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优化原产地签证工作流程，试点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出口退税一、二类纳税人申报退税办理时间不超过2天，三类纳税人不超过5天。

进一步推动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发展，利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口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通关、物流、收汇、退税、结算、信保、金融等一站式服务，让更多的“外贸小白”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管理局、税务局，张家港海关，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七）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省、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贴合企业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推动优质后备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注册转化，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高规格举办政银企恳谈会、银保企融资对接会、“港城合伙人”等系列投融资对接活动，创新开展港城金融服务“千企行”活动，组织全市金融机构下基层走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主动对接、精准对接，畅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开展金融服务民营小微无贷企业活动，提升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信贷支持和服务力度，深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基准利率放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扎实推进“张科贷”，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化企业“获得信贷”业务办理的审批流程，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简化办理环节，缩减办理时间，提升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科技局，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八）简化企业注销和破产程序。取消向登记机关提交清算组名单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办理注销登记只需提供清算报告等必要件。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社保、税务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部门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障费用，且无在职缴费人员的企业，限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建立包含企业破产处置在内的政府与法院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系统解决民生保障、稳定维护、风险防控、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法院、发改委、税务局、人社局）

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九）拓展“一网通办”服务功能。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和跨部门、跨层级办理事项，通过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按照“先易后难、高频优先”的原则，梳理形成一批“全城通办”和跨区域“一网通办”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和苏州大市范围通办。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打造市镇两级行政审批“同城标准化”服务品牌。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办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推动用电、用水、用气等部门进入市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一窗受理”服务全覆盖。积极参与长三角“一网通办”，深度融入长三角“全链通”线上综合通办服务专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

（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以“照后减证”为方向，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分类管理，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鼓励条件成熟的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自主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确定审批改备案和告知事项清单。拓展“多证合一”的广度和深度，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

（十一）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削减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按照“能减尽减、能放尽放”原则，推进简政放权，积极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承接等工作。开展“减证便民”，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法律依据的证明材料，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落实“最多跑一次”，由书面材料审核逐步向实地调查审核过渡，为当事人提供网上办证、预约办证、上门办证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市委编办）

（十二）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建立适应企业群众需求的“不见面审批”结果送达机制。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优化“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南的要素设置，规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重点围绕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梳理形成“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对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一律列入“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加大宣传推广，通过各种渠道让企业知晓“不见面审批（服务）”办事流程、操作方法和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十三）推动数据归集和涉企优惠政策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快形成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大厅融合发展格局，力争年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企业优惠政策办理事项专题，汇总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晓度、感受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十四）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和备案流程。除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依法清理取消仍然存在的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给予同等用地、用能审批等支持，推动项目尽快落实。依法落实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将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主动对接全省统一的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司法局）

（十五）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出现违反承诺的镇（区）和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制度建设、信用记录、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探索开展有失信记录的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建立诚信教育长效机制，对失信企业法人代表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指导企业修复信用。建立个人信用积分计分模型，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内涵，将应用场景拓展到交通出行、城市管理、公共事业、教育、卫生医疗、人才引进、商务合作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对接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区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增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对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信息、法律和资金等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开展，积极指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渠道融资，针对重点产业开展预警分析，助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知识产权“育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强化执法协作，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侵害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示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条线监管与联合监管相结合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着力解决监管业务的基础性、普遍性、全局性问题，聚焦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监管需求，不断拓展“互联网+监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监管工作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

（十八）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更新监管执法理念，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认真落实《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压减检查频次等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十九）深入推行综合执法。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大力推进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深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开展全域综合执法改革，构建上下联动、优化协同、齐抓共管的基层综合执法新体系。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盲点，形成全过程监管执法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城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二十）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安全生产是营商环境的底线和红线，必须增强生产安全保障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严监管”和“促发展”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制度、投入、培训、管理、评估和应急救援落实到位。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提高企业和项目的准入门槛，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以建设和投入运行。按照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级分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组成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团，指导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消除隐患，提升企业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制度、部门会商协同机制、警示约谈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实施闭环整治，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建立张家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组”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调研评估等职责作用，通过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积极主动进行统筹协调，推动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工作与其他改革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各部门对照各自职责，梳理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负责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相关责任部门）

（二十二）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建立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企业专家咨询顾问机制，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企业代表等作为咨询顾问，针对企业实际需求提出政策完善、流程再造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对反映突出的问题和建议，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注重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波动和冲击，增强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推动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倾听诉求，回应企业家关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工商联）

（二十三）组织开展评价，主动对标找差。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营商环境机制，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差距和不足，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地区，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错纠偏，定期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二十四）强化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微信特刊、举办政策宣传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要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